

吉林市“只跑一次”改革简报

第 8 期

吉林市“只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上情下达】

▲ 市委书记王庭凯对全市“只跑一次”改革作出重要指示

【信息快递】

▲ 我市“只跑一次”事项梳理工作亮点纷呈

【部门动态】

▲ 市国土资源局四项措施大力推进“只跑一次”改革

【县区速览】

▲ 昌邑区安监局到龙潭区取经学习“只跑一次”行政审批经验

【上情下达】

市委书记王庭凯对全市“只跑一次”改革 作出重要指示

3月16日，市委书记王庭凯在听取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务公开办相关工作汇报后，就“只跑一次”改革提出明确要求。

庭凯书记指出，推进“只跑一次”改革，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是落实李克强总理“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要求的实际行动。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巴音朝鲁书记在全省“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大会上强调，要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的目标，在“放到位、管到底、服好务”上下更大功夫，打造遇事不求人、规则无偏见、投资有商机的良好环境。景俊海省长也强调，要聚焦“放管服”改革、市场主体需求和信用体系建设，打造无障碍、重规则、高品质的投资营商环境。特别是在今年正月初六省长来我市调研时，围绕省长提出的抓好“放管服”等重点改革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就全市“只跑一次”改革做出承诺，一定要走在全省前列。前一阶段，全市各相关方面以昂扬奋进的斗志、抢先抓早的劲头、争分夺秒的节奏，全身心投入到这场改革硬仗中去。现在看做得还不错，省长比较满意，签批意见我看到了。这项改革，省长那里已经挂号，我市如果第二，就意味着在全省最后一名。因此，一定要摆上重要工作日程。

庭凯书记指出，我市政务大厅工作作风问题被媒体曝光，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我们必须抓住“只跑一

次”改革这个契机，打个翻身仗，一定要走在全省前列，制造一种舆论氛围，让省里宣传我们，我们也主动宣传自己，把我市强力推动营商环境、特别是投资环境改善的重大举措宣传出去，让投资者更有信心，让域内企业更好监督，让全面振兴发展更有活力，切实打造“零距离、高效率、高质量”的优良投资环境。所以，率先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不仅是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庭凯书记强调，后续改革的进度要及时准确掌握省里的脉搏，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坚持高位统筹，市政府务必集中精力、下功夫抓好抓实。全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担责，勇争先锋，“一把手”要亲自部署、亲自落实。要紧紧盯住目标任务，牢牢把握时间节点，指定专门力量攻坚克难，抓好行政审批服务归集和授权到位、事项清单梳理公布和指南编制、审批服务流程电子化、流程监管电子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组建、政务大厅改造、网络和数据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力争做到进度上更快一步、质量上更进一层。市跑改办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统筹推进、协调指导、跟踪调度等作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改革进展情况。对落实“只跑一次”改革任务不力的部门单位及其主要领导，要予以严肃问责。

“只跑一次”改革是上级部署的硬任务，群众期盼的急事情。开弓没有回头箭，不达目的决不收兵。全市各相关方面要进一步把思想和力量凝聚到这项改革上来，紧紧围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走在全省前列”的要求，把状态迅速调整为“跑改”模式，只争朝夕，持续发力，全力以赴把工作做实、做快、做细、做精，确

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信息快递】

根据“只跑一次”改革工作安排，2月26日下发了事项梳理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方案，在全市开展“只跑一次”改革事项梳理工作。经过努力，3月15号，我市第一批“只跑一次”事项清单面向全社会公布，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总的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工作调研与事项预研相结合。“只跑一次”改革目标确定以后，经认真研判，确定事项梳理为改革的基础工作和关键步骤。组织人员对吉林市事项情况进行调研，听取部门的意见，了解事项运行的实际情况。根据温州的事项清单与“一件事”清单，对吉林市的事项进行预研比对，查找两地事项之间的相同和相异之处，为后期明晰事项梳理工作的目标、方向和路径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重点推进与全面部署相结合。事项梳理伊始，就确定了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将涉及群众和企业办事事项较多的市发改委、国土局、交通局、商务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等部门和工作基础较好的舒兰市、龙潭区等县（市）区作为重点单位，了解其改革意愿，指导其对事项进行梳理。在重点单位取得成果后，形成了《吉林市“只跑一次”改革事项清单梳理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方案》，进而在全市铺开，形成由点到面的全方位工作成果。三是分工负责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清理工作中，着眼于后期“只跑一次”“一件事”综合窗口的设置，将事项梳理工作进行合理分组，抽调骨干力量，分别设置了投资项目、商事登记、公安服

务、交通运输、社会事务、不动产登记、医保社保、国地税联办、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九个综合窗口项目梳理组，归口指导、调度相关部门的事项梳理工作，并审核各单位的上报数据。工作中，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及时进行工作调度，确保了各单位按照统一的进度安排完成项目梳理工作。四是工作部署与培训指导相结合。不论是重点部署的事项梳理工作，还是全面部署的事项梳理工作，都将培训指导作为工作推进的利器，为有效推进梳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形成了行政许可通用目录、全市证明事项一张清单。通过指导重点县区和部门梳理，形成了县市模板、区模板、乡镇模板、村社模版。为了达到全面推进的目的，召开基础工作培训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沈德生同志进行了安排部署，市政府副秘书长、吉林市跑改工作具体负责人毕克千同志和市编办主任郑平分别就只跑一次改革、事项梳理、指南编制和“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分别进行培训辅导。五是分步实施与统一目标相结合。考虑到事项梳理工作的复杂性，为便于部门理解和推进事项梳理工作，围绕“只跑一次”改革目标，将梳理工作进行了有效分解，首先部署了事项的细化分解工作，然后部署了事项“只跑一次”性质确定工作。重点推进事项指南的编制工作和综合窗口的设置工作。通过科学设置工作步骤和路径，吉林市“只跑一次”改革正在扎实推进，逐步取得丰硕成果。六是快速推进与质量优先相结合。吉林市“跑改人”以时不我待和积极进取的精神面貌，跟时间赛跑，放弃了春节休假，大年初三就开始上班研究、部署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工作和事项梳理工作。快退休的老同志和年轻同志比干劲，有的同志退了春节探望父母的飞机

票，有的同志请了保姆照顾年迈的父母。正是这种牺牲奉献，吉林市的“跑改”工作和事项梳理工作得到了快速推进，1个总体方案、12个配套方案已经形成，首批事项清单已正式发布。在“快”的同时，也实现了“好”，事项梳理充分注意工作细节和后期工作需要，将所有办事事项进行细化拆分，将部门打捆的“大事”拆分成了群众念叨的“小事”，并为后期网上运行打下了基础；取消了要件的兜底条款和模糊表述，并依法取消了不合理要件。

【部门动态】

市国土资源局紧跟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压提标，精准发力，高效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工作安排。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吉林市国土资源局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改革的深入开展，统筹安排事项清单的梳理和服务指南编制等各项工作。二是细密梳理事项，科学拆分子项。成立事项梳理专班，由局审批办牵头，汇集各处室熟悉业务人员，对逐个事项、逐个办事环节认真梳理，梳理出34项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的事项，按照标准，对这34个事项进行了细致拆分，形成了116项事项清单和对应的办事指南，并拿出其中63项作为3月中旬面向社会公布的“只跑一次”事项，公布比例达到54.3%，超出全市统一要求首批公布比例50%的标准。三是细化职能归集，强化审批授权。在事项清单梳理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职

能处室（单位）对每个事项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内容等进行深入研究，认真分析事项归集的可行性。填写《行政审批事项进厅授权统计表》，将该局所有 24 项行政许可事项、8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 3 项公共服务事项的相应审批服务职能全部归集到局行政审批办，按照“人跟事走”的原则，将局行政审批办人员编制扩充到 12 人，局行政审批办建制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有效落实了“只跑一次”改革有关“大厅之外无审批”的工作要求。四是找准问题靶标，有序破解难题。通过事项梳理，共梳理出近期难以实现“只跑一次”事项 53 项，这些事项多因审批流程复杂、审查要求严格等客观原因，近期难以实现“只跑一次”。为此，从优化流程和流程再造下手，解决审批流程上的梗阻；建立健全“容缺”机制，逐步解决要件缺失造成审批停滞的问题；充分学习借鉴温州国土模式，结合吉林市情，形成吉林国土新模式，完成第二批和第三批事项梳理工作，落实省市“跑改”工作的要求。

【县区速览】

3 月 5 日，昌邑区安监局派出工作组，由一名副局长带队，专程前往龙潭区安监局取经学习“只跑一次”行政审批相关的好经验、好做法。龙潭区安监局在“只跑一次”行政审批工作上，走得早、落得实，又充分借鉴了温州的成型经验。昌邑区安监局积极向兄弟县区学习让自己少走弯路、更让群众少跑路，着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在龙潭区行政审批大厅，昌邑区安监局的分管副局长、行政审批经办人员与龙潭区安监局同事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一方是虚心请教、记笔记、拷数据，一方是毫无保留、

指点迷津、诲人不倦，两个兄弟单位一个认真学、一个耐心教，效果非常好。经过这次取经学习，他们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引进、消化、吸收了龙潭安监局的好做法，确保“只跑一次”事项清单梳理工作顺利推进。

报送：省职转办，省政务公开办，市级领导，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发送：市委工作部门，市委工作部门管理机构，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工作部门管理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众团体，驻吉部队，中省直部门(单位)，中省市直企业，金融、保险单位，高等院校。

抄送：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村委会，各社区居委会。

责任编辑：王介伟

电话：64820373
